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且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投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1、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應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以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